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8872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润町

申请人 于选

地 址 江苏省靖江市生祠镇红旗北路7号

代理机构 中雄智谷（河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方便米饭；大米；米；西米；谷类制品；面粉；面条；调味品；